

2021 年度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议和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二）、负责制订并实施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以及完成计划的行政措施，领导和监督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召集和主持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主任工作会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主任办公会议或主任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四）、正确领导、决策、组织制定落实全中心发展规划，健全落实管理机制，规范环卫中心服务职能。

（五）、正确处理中心与上级行政机关的关系，解决重大问题，消除内部矛盾。

（六）、负责党务、办公室、妇女工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

（七）、负责全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事故处理；负责城区所有环卫设施的规划布局及管理；负责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管理；负责城区所有垃圾的转运和搜集；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洒水降尘及机械化清洗清扫。

（八）、负责环卫中心垃圾处理场安全生产及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

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72.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57.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6.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1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16.38	总计	62	4,81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16.38	4,81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	3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	3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	3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7.28	4,757.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4.62	1,984.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4.62	1,984.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53	559.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8.39	338.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14	22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3.12	2,213.1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13.12	2,21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	2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	2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16.38	375.96	4,44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	3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	3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	3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7.28	316.86	4,440.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4.62	316.86	1,667.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4.62	316.86	1,667.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53		559.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8.39		338.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14		22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3.12		2,213.1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13.12		2,21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	2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	2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72.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1	3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57.28	1,984.62	2,772.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9	2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4,816.38	本年支出合计	23	4,816.38	2,043.72	2,77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4,816.38	总计	28	4,816.38	2,043.72	2,77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43.72	375.96	1,66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	3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	3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	3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4.62	316.86	1,667.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4.62	316.86	1,667.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4.62	316.86	1,66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	2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	2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2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5.9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3.80		3.80		1.23		1.23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72.65	2,772.65		2,772.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2.65	2,772.65		2,772.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53	559.53		559.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8.39	338.39		338.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14	221.14		22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3.12	2,213.12		2,213.1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13.12	2,213.12		2,21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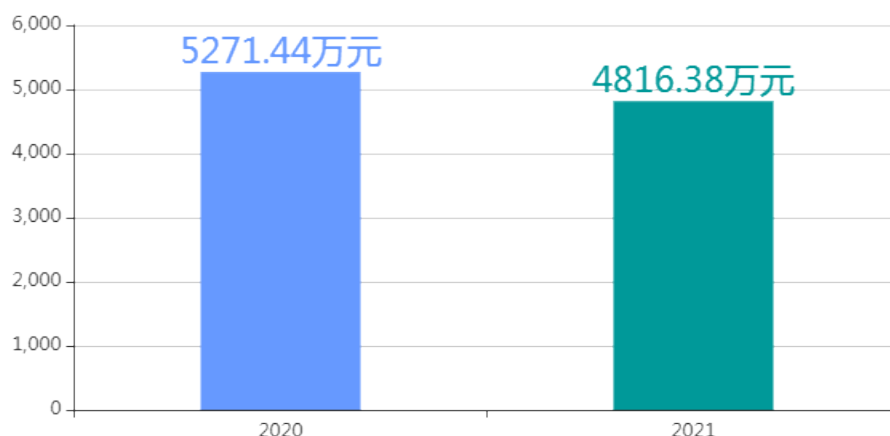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816.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06 万元，下降 8.63%。主要是减少了武台垃圾处理厂工程款、公厕工程款等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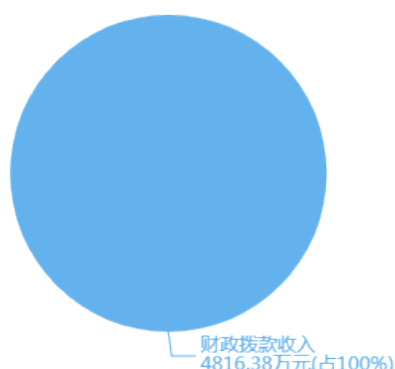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81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16.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16.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55.06 万元，下降 8.63%。主要是减少了武台垃圾处理厂工程款、公厕工程款等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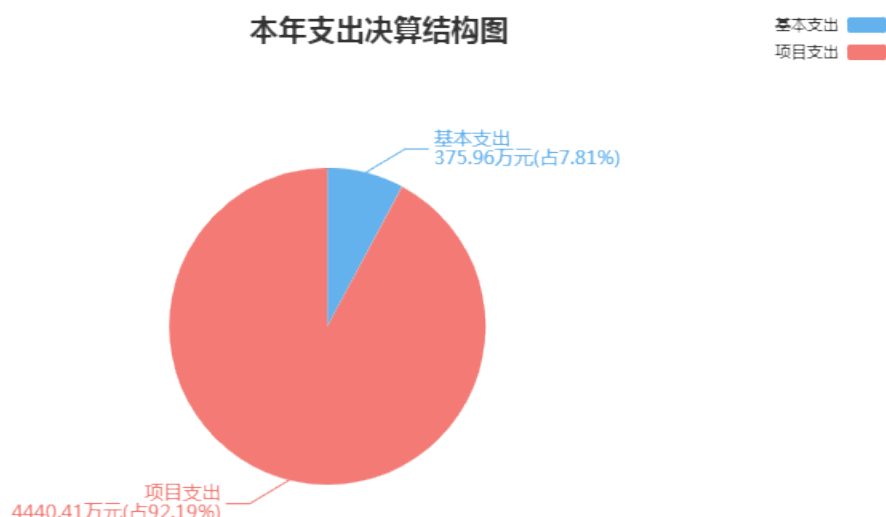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4,81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96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4,440.41 万元，占 92.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75.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07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 2021 年有职工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4,440.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49 万元，下降 9.18%。主要是减少了武台垃圾处理厂工程款、公厕工程款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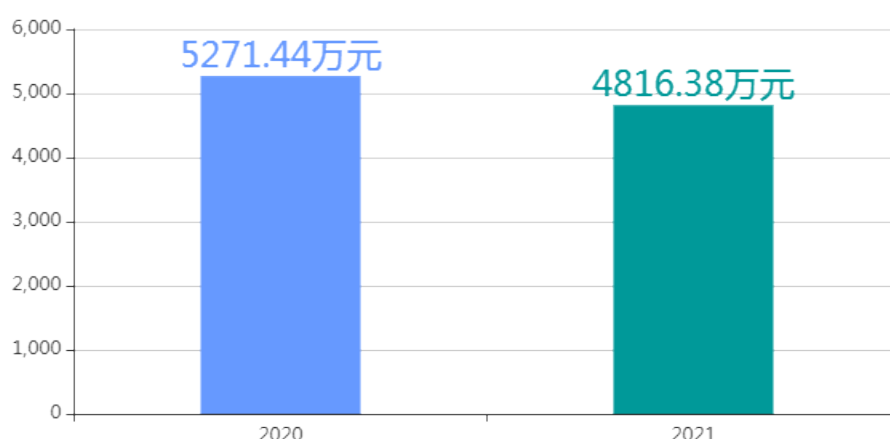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16.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06 万元，下降 8.63%。主要是减少了武台垃圾处理厂工程款、公厕工程款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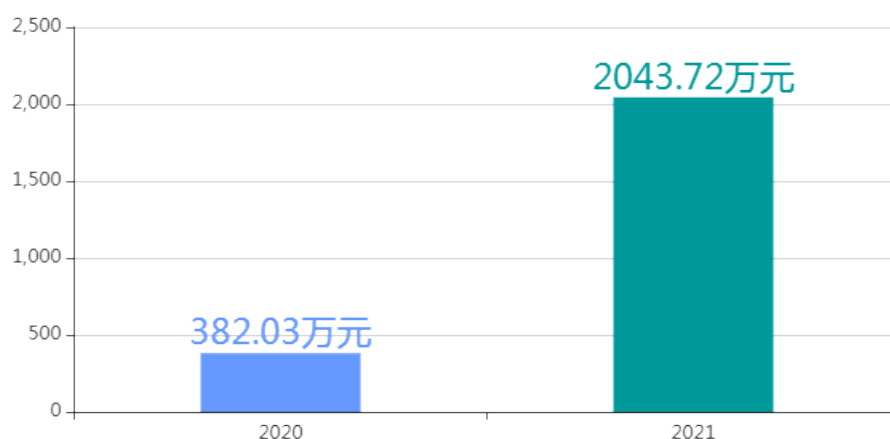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4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1.69 万元，增长 434.96%。主要是城区环卫市场化支出、垃圾处理及垃圾外运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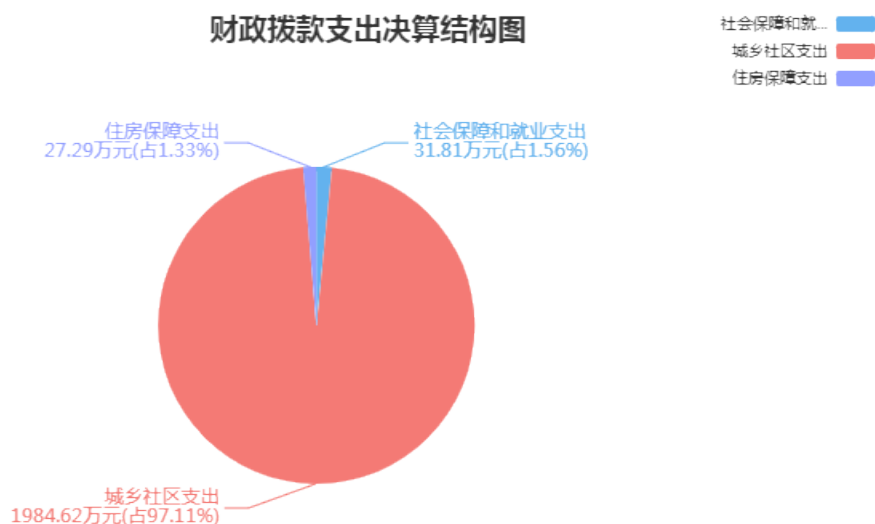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3.7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1 万元，占 1.56%；城乡社区（类）支出 1,984.62 万元，占 97.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9 万元，占 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环卫市场化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8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32%。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环卫市场化支出、垃圾处理及垃圾外运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5.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7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款、维修等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772.65 万元，本年支出 2,772.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3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环卫市场化支出、垃圾处理场封

场支出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环卫市场化支出、垃圾处理场封场支出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垃圾处理厂及垃圾转运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清扫清运等管理有关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11 万元。

组织对“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垃圾填埋场封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场”“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监管费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费用”“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飞灰处理费用”“多功能抑尘车运行费用”“大气污染

防治费用”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111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通过市场化运作，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范化垃圾处理程序和标准，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包括垃圾填埋作业标准、垃圾渗沥液处理规范及处理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环卫保障服务中心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垃圾处理厂 24 小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行。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运营监管，规范垃圾跨界清运处置行为。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垃圾填埋场封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场”“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监管费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费用”“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飞灰处理费用”“多功能抑尘车运行费用”“大气污染防治费用”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1,990万元,执行数为1,169万元,完成预算的5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为城区环卫治理项目开展提供了参考借鉴。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2、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规范封场技术,使处理场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3、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739万元,完成预算的1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为全县环境治理项目开展提供了参考借鉴。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4、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监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为城区环卫治理项目的监管工作提供了参考借鉴。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5、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规范化的垃圾无害处理场已势在必行。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6、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7、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飞灰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完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妥善处理灰渣污染问题。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8、多功能抑尘车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维持抑尘车正常运行，常天保持空气湿润，以保障环境符合环保要求。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9、大气污染防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环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是为全力做好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恶化的不利局面。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9.2 分，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65%。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保障县城环境卫生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二是对平邑县城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93	优
2	垃圾填埋场封场费用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93	优
3	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厂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91	优
4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监管费用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95	优
5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87	良
6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费用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89	良
7	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飞灰处理项目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87	良
8	多功能抑尘车运行费用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86	良
9	大气污染防治费用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82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封场费用						
主管部门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00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00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垃圾处理厂实施封场后作为景观为群众提供日常休憩及运动场所。				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封场措施合理，无污染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13.08万平方米	13.08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施工合格率	98%	95%	10	8	封场力度不够，争取加大施工力度，减少环境污染。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500万元	4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工作完成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场所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5%	10	7	完善封场施工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监管费用						
主管部门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区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的监督考核，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工作标准，全程跟进监管，确保环卫作业效果。				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对各个环卫公司每天进行巡查，确保了环卫市场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对实施环卫市场化的各公司监管考核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5	4	巡查不够全面，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巡查按要求进行。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80%	10	8	巡查执行力度不够，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城区市场化工作标准进行巡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份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4%	10	8	提高巡查工作质量，争取使受益人员满意度提高。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主管部门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0	1990	1169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0	1990	11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年清扫道路 442.24 万平方米，年垃圾清运 7.2 万吨使全县城区道路清扫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区内生活垃圾清运更及时更干净，纳入管理的 44 座公厕进行了更专业化的管理，力争使县城无缝隙、无盲角、无死角的卫生保洁。				完成年清扫道路442.24万平方米，年垃圾清运7.2万吨，公厕管理44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年道路清扫面积	442.24万平方米	442.24万平方米	5	5		
			年运输垃圾量	7.2 万吨	7.2 万吨	5	5		
			管理公厕数量	44 座	44 座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情况	≥95%	≥95%	5	5		
			道路清扫完成率	100%	80%	5	4	部分路段清扫不彻底，以后工作中及时改进， 清扫到位。	
			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	80%	5	4	垃圾清运不够及时， 下一步严格要求，垃圾及时清运。	
			公厕管理持续运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1990万元	116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清扫面积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路边清洁卫生提高率	>2%	>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份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4%	10	9
总分			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厂						
主管部门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阳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739	10	173.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739	—	173.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处理垃圾 21.6 万吨，年处理渗滤液 6 万吨。年转运垃圾 21.6 万吨。				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年处理垃圾 21.6 万吨，年处理渗滤液 6 万吨。年转运垃圾 21.6 万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处理垃圾量	21.6 万吨	21.6 万吨	5	5	
			年运输垃圾量	21.6 万吨	21.6 万吨	5	5	
			年处理渗滤液量	6 万吨	6 万吨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5	5	
			垃圾运输完成率	100%	80%	5	3	垃圾运输不够及时，下一步争取随产随清，不留垃圾死角。
			渗滤液处理完成率	100%	80%	5	3	渗滤液处理力度不够，争取加大处理力度，减少环境污染。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1000万元	1739万元	5		资金控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厂工作全面开展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完善渗滤液处理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全称：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所属单位构成

纳入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即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3.人员构成

我单位现有在职事业人员 27 人，退休人员 14 人。

4.单位职能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7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负责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环境卫生重大整治活动工作；负责城区环卫作业的监督指导考核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承担我县垃圾项目建设的指导督导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

2.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

该项目开始于 2015 年，根据《临沂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评价定额》（临城发【2015】22 号）的要求，为提高县城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该项目设立后，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全县城区道路保洁提高水平，垃圾清运及时，公厕管理科学有效，全面迅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彻底解决县城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乱扔、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通过去各地学习调研，环卫保洁引入市场化有利于促进环卫工作发展，能够切实提高环境卫生工作的水平。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原有的保洁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形势的发展，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在城市化的建设中显得尤为重要。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是城区内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3.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年清扫道路 442.24 平方米，年垃圾清运 600

吨。使全县城区道路清扫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区内生活垃圾清运更及时更干净，纳入管理的 44 座公厕进行了更专业化的管理，力争使县城无缝隙、无盲角、无死角的卫生保洁。

有效保护环境，提高全县城环境卫生质量，使整个城区内环境卫生有了很大提升。

4.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道路保洁：面积 442.24 万平方米，价格老城区 3.5/平方米、新城区 32.56/平方米，年费用 1352.75 万元。二垃圾清运：目前城区日产垃圾约 200 吨，招标价格 65 元/吨,年费用约 474.50 万元。三公厕管理运行：纳入本轮招标公厕 44 座，招标价格 3.7 万元/座，年费用 162.80 万元。总费用 1990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5.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全部足额及时拨付到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中心再将资金年底全部拨付至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管理公司，不超出预算金额。

6.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实施对保障县城环境卫生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对平邑县城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7.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

对服务对象及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对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总分 100 分)，自评分值 93 分。

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

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环境卫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体系表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为城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优质高效开展提供了参考借鉴。本次绩效评价不仅分析评价了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而且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一次有益探索，熟悉了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和程序要求，为更好地开展并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样本，积累了经验。

2.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10 分）

自评分值：6 分。项目年初预算 1990 万元，实际拨付 1169 万元。

3.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60 分）

(1)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满分 21 分，自评分值 21 分。

年初计划完成年清扫道路 442.24 平方米，年垃圾清运 600 吨，公厕管理 44 座。

(2) 质量指标：是否规范运营指标满分 24 分，自评分值 22 分。

我单位 三家公司分别负责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工作，以上项目均规范运营。

(3) 项目实效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分值 15 分。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4.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20 分）

(1)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分值 14 分。

项目实施以来，保洁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进一步完备了环卫设备，加强了保洁力量。保障了全县无缝隙、无盲角、无死角的卫生保洁。各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发现问题 24 小时解决。

(2) 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分值 6 分。

该项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全县城区道路保洁提高水平，垃圾清运及时，公厕管理科学有效，全面迅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彻底解决县城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乱扔、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更好的保护了全县环境卫生。推动环卫事业更好的发展。

5.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10 分）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值 9 分。

我单位对到 2021 年年底投入运营的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的三家公司进行等级评定，评定内容中“服务满意度”达 95%

6.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未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原因分析：无。

（2）未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分析：无。

（3）未完成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无。

（4）服务对象满意度差异情况分析：无。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一是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全面；二是部分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不及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各公司应抓紧协调，进行整改。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搞好检查及整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保障网络，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日常督导、检查。办公室认真编制工作计划，按时上报，认真实施；完善相应工作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整体合力；积极筹措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并确保到位；配合省、市、县对全县环境卫生的检查、督办、考核。

二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1、建立健全公示制度。预决算结果

等要纳入县级预决算公开内容，及时向市民公示。2、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通报制度。对项目实施不力的、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情况要进行通报，并责令纠正，限期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各公司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工作。

四是严明政策纪律。规范管理和及时调拨财政资金，确保职工及时领取报酬。不得挪用资金。对违反政策规定，发生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平邑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